附件3

**锦绣华晟家园（一标）项目认租单位选房及签约指引**

本次锦绣华晟家园（一标）项目认租单位选房及签约工作安排于2019年12月17日（下午14：30-17：30）开展。

各认租单位请按如下指引办理相关手续：

 **所需证件及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需证件及资料** | **形式及份数** | **用途** |
| 1 | 经办人身份证 | 原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 用于办理选房签约手续。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1份） | 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办理选房签约手续。授权委托书范本附后。 |

 **办理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事项** | **时间** | **地点** |
| **选房** | 2019年12月17日 （下午14：30-17:30） | 坪山区东纵路145号旭丰楼A座9楼会议室 |
| **签订选房确认书** | 选房当日17：30前 |

认租单位具体选房顺序详见选房排期表（附件2）。

 **选房指引**

**选房规则**

1.本次选房采取“**依排序自主选房**”方式。

2.各认租单位需按公示拟分配的户型及套数进行选房，房源选完即止。

3.认租单位在本批次房源分配时，如房源充足，申请单位未选或未选足可分配户型房源数量的，视为放弃剩余房源配租资格。

4.若本批次选房工作结束后仍有剩余房源，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将收回另行分配。

**选房流程**

**1.签到验证等候**

单位选房代表到达现场后，提交相关证件、资料验证，签到后进入选房等待区。

**2.依序进行选房**

工作人员按排位顺序呼叫选房单位选房。

**3.签订选房确认书**

选房代表选定房号后，在工作人员现场打印的《选房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选房注意事项**

1.请申请单位按照选房排期表规定时间参加选房，并**提前20分钟到场**，以便提前了解选房操作流程和房源动态。

2.现场选房代表应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被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范本附后）。

3.每家单位最多安排两人参与选房。

4.各申请单位选房时间不超过5分钟。

5.因选房地址周边道路施工、车位有限，请各申请单位早点出门，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达选房现场。

 **签订合同指引**

1.申请单位现场选定住房后应在《选房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并于12月23日前确定正式入住人员并报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备案。

2.锦绣华晟家园（一标）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及方式由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确定。

3.已选房单位需在约定时间内凭《选房确认书》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并按合同约定缴清相关款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手续或缴清款项的，本次选房结果视为无效。

 **温馨提示**

锦绣华晟家园（一标）项目租金起算时间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租金标准、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处联系电话详见下表 。

（租金、物业管理费单位为：元/平方米·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基准租金 | 物业管理费 | 物业管理处电话 |
| 1 | 锦绣华晟家园（一标） | 14.25 | 2.57 | 0755-897121660755-89712066 |

注：（1）上述房源装修情况以现场交楼标准为准。

（2）单套住房的建筑面积以竣工测绘报告为准。

（3）单套住房的租金，在基准租金基础上，考虑楼层、朝向等因素修正确定，最终根据价格评估报告，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4）我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差异化租金标准，坪山区无房但在其他区有房家庭的租金标准比全市无房家庭的基准标准略高。

（5）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为现行标准，如有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租金标准的调整将依据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物业管理费以项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价格为准。

**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地址：坪山区东纵路145号税务局A座9楼

业务咨询电话：0755-84538716、0755-852091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同志，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理我单位办理2019年坪山区先进制造业企业定向配租锦绣华晟家园（一标）公共住房项目选房、签约事宜。委托期限至本次公共住房选房签约工作结束之日止。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